

法理文丛

法理要论 (第二版)

□张恒山 著



法理要论 (第三版)

□ 张恒山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0
Z116.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要论/张恒山著. —3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7
(法理文丛)

ISBN 978 - 7 - 301 - 15390 - 1

I. 法… II. 张… III. 法理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1439 号

书 名: 法理要论(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张恒山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5390 - 1/D · 233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3 印张 558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2 版

2009 年 7 月第 3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第三版前言

尽管本书出版以来得到学界许多朋友的肯定和鼓励,但我自知,其中问题不少。

人的思考是逐步完善的,它反映在书的内容上就是通过多次修订、增补而接近于完善。我非常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再次给本书一个修订、增补内容的机会。

我借此修订机会,在本书第六章中加入了“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法学主题”一节。我想说明我的这样一个观点:人类社会或者处于稳态发展时期,或者处于解构——革命时期;稳态发展的社会是人类社会常态,解构——革命的社会是非常态社会,是一个稳态社会向另一个稳态社会过渡阶段;随社会状态不同,法学有着不同的理论主题;法律主要是处于稳态发展时期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矛盾调整的手段;法律作为一种规则系统,代表着社会多数人的共识——人们把这种共识性意见视为正义;处于解构——革命时期的社会,从纯粹原理上说,不需要法律,即使有法律也不代表社会共识,不被认为是正义的体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把19世纪的西欧社会视为解构中的社会,以致其理论中包含的法学理论首先是以批判、促进社会解构为理论主题的。但马克思主义理论并非仅仅以批判、解构为主题的学说,它也包含社会建构的主题,其基本价值观、唯物主义历史观都以社会建构为主题指向。当代中国是一个已经结束了解构——革命时期的社会,她进入了稳态发展时期,从事着制度建构和完善工作。当代中国法学需要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但要以社会建构为主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而绝不能把以批判、促进社会解构为理论主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当代中国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的指导。如果误判当代中国的时代特征,在时空错位的情况下把以促进社会解构为主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个别判断用作当代中国法学的基本指导观念,其结果必然是,既败坏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声誉,也阻滞了中国法治建设。所以,我要向各大学的法理学教科书编纂者们大声呼吁:“不要再宣扬统治阶级意志论了”。

此外,我将本书内容增加了两章——第十四章(论自然法学义务观与

实证法学义务观的区别——良知义务与理性权衡的服从的区别)、第十七章(古典自然法学权利观与当代中国权利本位论者权利观的区别)。

新增的第十四章辨析了自然法学义务观与实证法学观的根本区别——前者源自于良知,后者源自于理性权衡基础上的服从。之所以强调这一点,就是因为我发现中国法学界的法理学研究者们大多数不关注人的良知和义务的天然的关联,而是把义务理解为一方暴力胁迫、另一方因趋利避害而被迫服从的现象,进而把国家强制服从视为义务的本源,以致使中国语境下的法理学中的义务丧失了其本来应当具有的良知的内涵。该章旨在进一步廓清义务的本源涵义。

增加的第十七章分析了古典自然法学权利观与当代中国权利本位论者权利观的区别:古典自然法学认为在自然法的规则限制下才有自然权利,当代中国权利本位论者认为不需要考虑自然法存在就可以有自然权利。该章指出权利本位论者的另一重要错误在于:他们认为权利产生不依赖于国家,而是先于国家;义务产生却是依赖于国家,后于国家。以致,权利本位论者在权利问题上自然法学观点,在义务问题是实际上采取实证法学观点。这种在法学基本概念分析方面的不同的学派倾向,在理论上引起的后果就是作为一门学科的基本概念经不起统一的逻辑验证;在实践中引起的后果就是助长了中国传统的对待法律的功利主义文化态度。在我们面对整个社会实际上普遍以不守规则、轻蔑诚信、拒绝履约、崇尚暴力、欺侮弱者为荣时,我们必须回头审视我们所主张的法学原理和法律基本概念为这种个人任性文化的流行起到了什么样的推波助澜作用。

此外,我深信,学术逻辑是学术著作的生命所在。它也是检验学术口号、学术论断的可信性的首要标准。所以,尽可能地遵循学说逻辑的自身要求去思考,不要过于关注别人、甚至大多数人是否见容于因这样思考而形成的观点、结论,是一个诚实的学者所应遵循的基本信条。

再次感谢孙战营女士为本书的第三版所做的无言的奉献和出色的工作。

还要特别感谢中央党校法学硕士研究生仇洪山先生。他指出本书第二版第四章在叙述人的良知对不损他而利己行为的评判时,从第95页至第105页存在前后评价内容不一致的混乱。受惠于他的指正,我借本版的机会作了必要的修改。

张恒山

2009年4月13日

再版前言

藉本书再版之际,我想就本书修改的几个部分做一点说明。

首先,本版就法律规则部分作了重新解释,最主要的就是将法律规则的四个要素划分为两个部分——主体规则和辅助规则。主体规则主要是对一般社会成员的行为提出要求的规则,辅助规则既是对违反义务的特定社会成员提出要求,也是对国家机关提出要求。这一划分是奥地利法学家凯尔森给我们的启示,但是,凯尔森坚持实证分析法学的观点使得他把这两部分的关系弄颠倒了。

其次,本版对法律义务、法律权利概念作了必要的修改。自从1994年,本人将“正当性”引入对权利概念的解释,并将它作为权利概念的一个要素以后(见《关于义务与权利的随想》,载《法学》1994年第8期、第9期),1995年,本人又将“应当性”引入对义务概念的解释(见《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异同》,载《法学》1995年第7期)。我现在越来越深切地体会到,这两个要素的引入,对“义务”、“权利”的实质的理解至关重要。由于一直没有对权利中的“正当性”加以研究,所以,“权利”概念的涵义问题同样困扰着西方国家的法学理论同行们。但在给法律义务、法律权利分别作定义时,本人一度以“行为”做它们的归宿,即,将它们分别解释为“应当的行为”、“正当的行为”(见《义务先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在本书出版时(2002年11月),本人正式用“应当性”、“正当性”为落脚点分别定义法律义务和法律权利,认为,法律义务就是行为的应当性,法律权利就是行为的正当性。本书出版后,许多青年朋友反映这两个定义太抽象,不太好理解,同时,定义也太长。我一度考虑将对法律义务、法律权利定义的落脚点改回到“行为”上去。经反复思量,我认为还是保持现状为好。我越来越深切地感到,义务不是“行为”,而是“行为的性质”,是行为的“应当性”;权利也不是“行为”,也是“行为的性质”,是行为的“正当性”。

“权利”是人们在法学领域使用最多的、含义最为复杂的概念。我认为,抽象地讲,“权利”是指行为的正当性。具体地讲“某种行为的权利”,是指“某种行为的正当性”。譬如,“占有权”,是指“占有(行为)的正当性”。在

社会交往实践中,一个人主张:“我对某物享有占有权”时,根据其语言背景的不同,分别有着不同的含义:A. 当这个人实际上占有着该物时,这一主张是指“我对该物的占有是正当的、不可侵犯的”;B. 当这个人没有占有该物时,这是指“只有我占有该物才是正当的,而他人占有该物则不正当(不当)”。再譬如,“我有自卫权”,它的意思不是说“我有自卫行为”,而是说,“我有作自卫行为的正当性”,或者“我作自卫是正当的”。所以,一项具体的(行为)权利,是指一项具体行为所具备的性质——正当性(其中包括可选择性、不可阻碍性、不可抗拒性、排他性、不可侵犯性、可诉性)。

由于每一项具体的权利,譬如占有权、防卫权、选举权,都是包括着“行为”和“正当性”两个基本要素。所以,本版在解释法律权利时,增加了对具体权利中的“行为”要素的分析。我发现,所有部门法学,尤其是民法学,所研究解释的相对具体的权利,实际上都是特定的具有正当性的行为。也就是说,以民法学为代表的部门法学对权利的阐释,重视的、着眼的是它们的行为特征。这是因为民法学为代表的部门法学所研究的是民法或其他部门法已作规定的权利,而某种行为一旦被各部门法确认为权利,各部门法学就不必费力去研究这种行为为什么具有正当性了。譬如,民法学研究某项权利时,通常是解释被称为权利的这种行为有什么特征、要符合什么条件、包含哪些更具体的行为子集(譬如“所有”包含着占有、使用、处分、收益四大子集)、对他人会产生什么约束性后果,等等。这种行为作为权利所具有的正当性这种本质特征和它的理论依据,通常不在民法学研究关注的视野里。尽管许多法理学同仁也像民法学者们一样在研究和解释权利时致力于对各种不同的行为和利益的解释,但本人认为,法理学对权利的解读的首要着眼点在于说明“正当性”及其依据,而后才能解释被正当性光环所笼罩的“行为”。

我在修改本版中发现,只有在加入了对“行为”的分析之后,才能说清楚,为什么说“权利本身不是利益”。我的发现是,“权利”并不是直接针对利益而言,而是直接针对行为而言,是指行为的正当性或不可侵犯性。行为是和利益相关的,有的有直接关联,有的有间接关联,有的有负向关联。并不是说所有的被视为“权利”的行为,都给行为人带来利益,有些被视为“权利”的行为被主体作了以后带来的是对主体的不利,但这并不影响这个行为本身被视为“权利”。在把权利和行为、行为和利益区分开之后,我们才能避免落入将权利视为利益、又将利益视为权利的认识陷阱。

再次,此次修改将三人社会基础上的各种行为的评价列表作了必要的

更正。有些评价纯粹从理论上作推论是荒谬的,所以,本次修改中兼顾到实践中人们实际上对某些行为的评价,譬如对利他损己行为的评价。

最后,在法律规则的实际来源一章中,加入了行政立法与代议制下议会立法的关系一节。我认为,这是一个必须涉及的问题。

本书从初版到再版,都倾注了北京大学出版社孙战营女士的大量心血,她为本书的编辑、校对、勘误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此向她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恒山

2006年6月4日

前 言

在以论证“义务重心”、反驳“权利本位”为主题的《义务先定论》这一著作的写作中,笔者幸运地发现了“三人社会”这个论证一般行为规则产生的背景条件的社会模式,基本廓清了人的自利心、利他心(道德心或良心)、理性这三种缺一不可、相互协作的用以进行行为评价和驱动的思维机制,相对确定了义务、权利这两个法学中的关键性概念的含义,这使笔者进一步产生写作一部系统地论述法理学问题的著作的愿望。现在的这本《法理要论》就是实现这一愿望的尝试。

读者们可以看出,这部著作同国内现有的绝大多数法理学教科书在关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论述方面有很大不同。

这部著作以探寻、追求关于法的纯原理或纯粹理论原则为首要着眼点,为了获得这种纯粹理论意义上的原理原则,就必须暂时摈弃法的繁复杂乱的现实,将对法的考察的背景条件作尽可能地简化,只保留对原理原则的形成而言最必要、最基本的条件。批评者会认为由此描述的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太理想化,与现实相差太远,以至在社会现实中难以得到实现。笔者的看法是,理论研究的使命恰恰就在于要首先阐明尽可能纯粹意义上的原理,在此基础上才能进一步考虑现实社会的限制条件,对纯粹理论的原理原则加以修正,进而提出在现实社会具有可行性的、最接近于纯粹理论原理、原则的实践的原理、原则。这就像物理学家研究弹道曲线的思路:首先必须发现理想的弹道曲线;为了发现这种理想性的弹道曲线,就必须暂时抛弃现实中的各种各样具体的影响上抛物体运动的复杂因素,只研究在假设的真空条件下的弹道曲线,即暂时仅仅考虑在将物体上抛的力与地球的引力两者共同对物体运动发生影响的情况下物体的运动轨迹状况;在获得了对在上述最简化条件下的物体运动的规律性曲线加以描述的数学公式后,在现实中再加上对各种各样实际上干扰或扰动着上抛物体运动的其他力或其他因素——譬如:风向、风速、温度、地形状况等——的作用的计算,就可以获知在各种具体情况下的物体上抛运动的运行轨迹,就可以获得一个修正的、更符合现实的弹道曲线公式,进而依此预测实际射击时的弹着点。尽管不存

在真空,尽管不存在任何在真空中运动的物体,但物理学家的这个假设理论模式仍然是成立的。尽管最后实际上对炮弹发射起指导作用的是修正后的弹道曲线公式,但如果没有对理想弹道曲线公式的探究,我们永远不可能获得可用于指导现实的弹道公式。就像没有理想弹道曲线作依据的射击“理论”必然导致射击的偏差一样,没有对纯粹理论原理原则探索的法理学必然将法律实践引向邪恶。

笔者在这部著作中摒弃了国内各法理学教科书或专著仍在明确地或隐含地坚持着的“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这一基本观点。关于放弃这一观点的理由主要是三点:A.统治阶级意志本身不体现为法的本质;B.统治阶级意志论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所作的法本质定义;C.统治阶级意志论不利于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①笔者认为,从原理上来说,法的规则和道德规则同源,都是来自于社会成员们的认可、同意。国家意志、统治阶级意志是对法律规则的产生、发展、适用发生积极或消极、进步或反动影响的重要因素,但它们充其量像空气的阻力对上抛物体的运动轨迹所起的扰动作用一样,它们对法律规则的产生、发展、适用起不了本原性的、决定性的作用。

法作为社会自我控制的信息手段,主要依赖社会成员们的自觉遵守。既然法主要依赖于人们的自觉遵守,那么,使得人们能够自觉遵守的法,就不是因为它凶恶,不是因为它有一付恶狠狠的不讲道理的面孔,而是因为它和善,因为它讲道理——正如笔者的导师孙国华先生所说:法是理和力的结合;理是主要的,力是辅助的——并且它所讲的道理得到社会成员们的赞同。那么,法怎样才能包含社会成员们赞同的理?唯有当法来自于社会成员们之中时,唯有当社会成员们自己来立法时,这种法才能包含社会成员们赞同的理——因为他们就是根据自己所认识的道理去立的法。即使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立法的是国家或国家某个特定的机关,其所立的法也不能违背社会成员们根据自己的基本良知、理性所认识的道理,不能违背社会成员们在自己的相互交往中自发地形成的行为基本规则。这样,为了保证国家立法能够符合或基本符合社会成员们所认识的道理,就要探索社会成员们所认识的道理,为了能够揭示这种道理,就要假设社会成员们自己立法时的状况,就要在这种假设的社会成员们自己立法的模式下分析人们会根据什么理、形成什么样的基本规则。如此揭示的理和基本规则就是国家立法所要依循的基本原理或原则。只有当国家立法来自于社会成员们时,才能真

^① 在本书的第六章中对该问题作了详细阐述。

正作用于社会成员们。所以,国家不过是规则形成的中介,是一个规则加工厂。除非我们赞同法律的邪恶,允许国家可以制定邪恶的法律去迫害虐待社会全体成员,否则,我们就不可能赞同国家无需探寻社会成员们的意见和看法而专横随意地立法。这就是笔者摒弃统治阶级意志论背后的国家立法模式、以假设的社会成员们协议立法模式去分析法律规则的来源的理由。

本书所说的“协议”类似于古典自然法学所说的“社会契约”,但又明显不同于“社会契约”。古典自然法学的“社会契约”在潜含意义上以全体民众集会为立法形式或模式。无论古典自然法学的理论家们是将“社会契约”视为历史事实还是看作一种假设,实际上都脱离不了“集会”协议这种模式。这是契约论遭受批判和攻击的一个重要原因:说人类的最初的行为规则——无论叫做自然法还是叫做习惯或道德——来自于集会中的协议既不是事实,也不是有根据的假设。

本书所说的“协议”更准确地应当说是“评议”。这种“评议”所依据的假设模式是:三人社会。这种评议所依据的最简化的前提条件是:每个人都具有自利心、良心(利他心)和理性这三种各自不同的用于行为评价和驱动的思维机制。据此,笔者所提出的法的规则来源的“评议论”是指:任何社会都由三个以上的人(至少是三人)所组成;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两人在发生相互的行为作用和影响时,都不仅仅是关系到当事人双方,而是还要作用于第三方——与当事人同在的第三方会以观察评价的方式参与当事人之间的互动性的行为作用;无论当事人的某一方对该行为的作用作出什么评价,只要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作评价,由人的基本自利心、良心和理性这三种思维机制协同作用所决定,人们表示的赞同或反对态度就是相同的、一致的;最基本的道德规则和由此决定的最基本的法律规则,就是建立在这种第三方的共同的、一致的评价的基础上。这种三人社会模式的假设是对现实人类社会的最大限度的浓缩;自利心、良心、理性是对人的行为驱动思维机制的尽可能全面而又简要的概括。这种假设的模式是可以在现实社会中复原或复现的,所以,这种假设不是纯想象的产物,而是确有根据的、对现实社会的最大限度的简化把握。在此基础上进行的评价或评议不以是否举行集会为条件,而是随时随地都可以进行,甚至在第三方与当事人双方在空间、时间隔离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这种模式下的评价或评议不仅仅是原始的,也是现实存在的——我们每一个人每天都在进行这种评价或评议。

之所以要作这种模式设定的原理分析,并不是笔者有建造理论体系的雄心或欲望,而是我们的法治建设有着理论的要求:仍以国家意志论为主题

的当代中国的主流法学理论不能为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提供符合逻辑的理论说明。笔者认为,当代所有可以被称为法治国的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都是建立在契约论原理之上。可以说,没有契约论就没有法治。正是着眼于中国法治建设的迫切需要,所以,本书不大涉及西方的现代和后现代法学理论。西方现代和后现代法学理论所着眼、企图解决的问题是在法治基本构架健全、经济比较发达情况下的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同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相比,远不是同一个层面、远不是同一个发展阶段的问题,以至这些理论还没有被我们引用的迫切性。

本书的思维逻辑大体上如下:由对人的行为驱动机制(第一章)的研究为铺垫,引入对法律规则的现象分析(第二章),进而讨论法律规则的来源——理论来源(第三章、第四章)、历史来源(第五章、第六章)、现实来源(第七章),接下去研究对立法——法律规则的现实来源——具有指导意义的最关键的问题:以正义为中心的法的价值(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再后面是对义务、法律义务、法律权利、法律责任、制裁与惩罚等概念的辨析以及关于在立法中对它们加以设定的基本原则的讨论(第十二章至第十七章)。

与现有的法理学教科书相比,本书讨论的问题可能不够全面,而本书的目的也不在于“全面”。本书首先关注的是对立法意义上的原理的推导和在符合这些原理的前提下对法的最基本概念的解释——笔者认为这是法理学的要点问题。因此,笔者将本书取名为《法理要论》。希望本书能作为法学专业研究生们思考法理学问题时的参考书。

虽然可以说,上述理论分析的模式假设、本书形成的基本思路以及对法学的一些最基础概念——像义务、权利、责任之类——的辨析都是笔者独立思考的结果,但一个人的思维水平总是有限,如果本书在这充满了曲折和陷阱的法理思辨之路上走岔了道,只能指望读者们以自己的智慧和明辨为笔者指正。

张恒山

2002年10月8日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人的行为驱动机制	1
一、人的行为	1
二、人的行为驱动机制	2
三、对人的行为的社会控制	26

第二章 论法律规则	32
一、对法律规则研究的肇端	32
二、法律规则的含义	33
三、法律规则的构成	36
四、对“三要素”说的异议	39
五、对两要素说的质疑	43
六、两部分四要素说的优点	44
七、法律规则的中心要素——义务或制裁	46
八、法律规则的分类及其引出的问题	50
九、法律规则的主体——义务性规定或授权性规定	52

第三章 关于法律规则来源的争论	57
一、法律规则来源问题的意义	57
二、关于法律规则来源的诸种解说及评说	59
三、法律来源的社会契约论	65
四、19 世纪对自然法学的批判	67
五、对上述诸批判的评说	70
六、古典自然法学派对理性及“契约立法”的论证	76

CONTENTS 目 录

第四章 论三人社会与法律规则的来源	82
一、契约产生法律规则的理性思维形式	82
二、论理性思维的缺憾	88
三、三人社会——道德规则形成的社会背景模式	89
四、论自利心、良心和理性在形成道德规则中的 作用方式	91
五、再论自利心、良心和理性在形成道德规则 中的作用	99
六、在良心、理性协同评价的基础上形成道德规则	107
七、在评价的基础上形成的道德规则的种类	110
八、“不应当 y”(原生义务规则)、“正当”(允许性 规则)和“不应当 c”(次生义务规则)的关系	113
九、道德规则转化为法律规则的条件	116
第五章 论法律规则来源的历史事实	117
一、关于圣贤立法	118
二、关于征服者立法	119
三、关于统治者立法	123
四、关于习惯产生法律规则	126
第六章 论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观念之本	128
一、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法学主题	128
二、统治阶级意志论并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所作的 法本质定义	132

CONTENTS 目 录

三、统治阶级意志论不利于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	135
四、“两段论”的理论尴尬	141
五、契约论是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观念基础	143
六、为契约论辩护之一	145
七、为契约论辩护之二	150
第七章 论法律规则现实来源的正义问题	155
一、关于国家机关立法——代议立法的争论	155
二、法官造法与代议制下议会立法的关系	158
三、行政立法与代议制下议会立法的关系	160
四、代议立法机制	164
第八章 法的价值概念与范围	178
一、国内关于“法的价值”阐释所存在的问题	179
二、对一般“价值”的认识	186
三、“法的价值”含义	194
四、法的价值名目体系	200
第九章 论正义概念	203
一、对正义加以探讨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203
二、关于“正义”的三方面含义的思考	205
三、正义的来源	217
第十章 探索法的本体正义的历史之路	228
一、探索法律正义的思路之一——社会契约论	228

CONTENTS 目 录

二、探索法律正义的思路之二——自然法论	233
三、探索法律正义的思路之三——人权	238
四、探索法律正义的思路之四——价值	247
第十一章 论法的本体正义	251
一、法的本体正义概念	251
二、法的形式正义	255
三、法的实质正义	259
四、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联系	276
第十二章 论义务	277
一、词源学的义务含义	277
二、实践中的“义务”的含义	281
第十三章 论法律义务	308
一、关于法律义务概念的几种解说	308
二、法律义务概念	313
三、法律义务的分类	317
四、法律义务设定的合理原则	322
第十四章 论自然法学义务观与实证法学 义务观的根本区别	
——良知义务与理性权衡的服从 的区别	326
一、问题的提出	326

CONTENTS 目 录

二、凯尔森的法律义务解释思维探源	327
三、凯尔森的“义务”与自然法学的“义务”的分野	328
四、个人的主观自设义务不能来源于明智的考虑 ——自然法学的视角 1	329
五、社会提出的客观义务不能建基于明智的考虑 ——自然法学的视角 2	331
六、实证法学的“制裁”的无依据性	333
七、由分析实证法学义务观引发的思考	334
八、义务优位是法治社会的根本(义务优位 的法文化价值)	339
第十五章 法律权利概念	342
一、关于法律权利概念的几种解说	342
二、霍菲尔的法律权利概念	345
三、法律外权利的含义	349
四、法律权利	359
五、法律权利的分类	373
六、论人权概念	376
七、论法律义务与权利的关系	385
八、论法律权利设定的基本原则	388
第十六章 论财产所有权的必要性和正当 性依据	391
一、所有制、所有权与个体财产所有权概念简述	391
二、财产所有权的社会必要性	394